

XG41/22

东宁文史资料

内部发行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东宁县委员会
文史资料研究委员会
一九八九年四月十三日

目 录

经 济 发 展

- 小绥芬流域早年的农业 曲跃中 (1)
民国和日伪时期的东宁煤矿 王雨辰 (21)

动 乱 年 代

- 东宁县光复后动乱之我县 邹化歧、宋宪章 (36)
抗联小部队的峥嵘岁月 李明顺 (55)
随军剿匪纪实 邱鹤顺 (63)
十五团创办政民干校 邱鹤顺 (77)
日军修造庙沟地下工程时的杀人惨案 宋宪章 (83)
东宁党组织从秘密到公开 孙英杰 (88)
雨夜擒逃犯 路育萍 (95)

人 物 简 述

- 王德林抗日救国军前方总指挥——吴义成 王雨辰 (99)
关庆禄投敌一瞥 曹泽民 (104)
督办边务钦差——吴大澂 陆青山 (106)
清末民国东宁两名贪官的结局 江山 (110)

历史足迹

- 中东铁路东部线起点站的变迁.....宋宪章(115)
渤海国率宾府治——大城子.....陆青山(117)
戏曲事业在东宁.....马书学(119)
在东宁工作的回忆.....白醒亚(124)

小

手稿二

手稿三

小绥芬河流域的早年农业

绥芬河流域位于黑龙江省东南部，由小绥芬河与大绥芬河汇流而成。小绥芬河由北向南，大绥芬河南南向北，在道河附近汇合后转流向东，流经东宁盆地，由三岔口出境，流入苏联滨海边区。整个上游贯穿东宁县全境，并形成相当幅员的冲积平原，两岸水肥土沃，风景秀丽，拥有丰富的水利资源。是我国牡丹江以东的图们江、穆棱河等三大流域中的一个水系。

移 民 实 边

一六三三年，努尔哈赤改后金为清。一六四四年入主中原统一了中国后，对黑龙江与吉林其祖宗的“发祥地”，实行封禁政策，不准各族人等进入，致使大部分地区长期重新荒芜，小绥芬河流域是其中之一。沙俄政府以《瑷珲》、《北京》等不平等条约侵吞了我国的大量领土后，仍不一而不足，乘我地旷人稀，有恃无恐的继续蚕食边疆。清政府吃尽了封禁丧土的苦头，于光绪七年（1881）开始推行“移民实边”政策，以期充实边疆，保卫国土。派三品卿吴大澂来东北在三姓、宁古塔等地试办屯田。吴大澂经过踏查，奏请清政府以绥芬河流域、穆棱河流域、蜂蜜山（密山）和珲春一带与沙俄接壤地区为重点施行集民垦荒，屯兵戍守。

1882年（光绪八年）4月命副将吴永敖由山东登州、莱州和青州各府募屯兵二三百名，分拨赶面石（磨刀石），穆棱河、马桥河、细鳞河、小绥芬河、三道岗子等处屯兵十五棚，每棚十人，每屯三十人，其中第三屯驻细林河，第四屯

驻绥芬河（今绥阳），第五屯驻三道岗子属于小绥芬河流域境内。安任吴永成为管带，于细鳞河设备带公所。

屯兵的职责是从事农耕和守卫疆土“……且耕且守”，“……于冬春农隙之间，派人教羊枪刀阵法，无事各安其业，有事则守望相助，亦古人寓兵于农之义”——吴大澂《北征日记》

每屯拨给耕牛数头，开垦了土地，种粮种菜，以自给自足，是为小绥芬河流域再开辟以来农耕的开始。

1889年（光绪十五年），山东莱州府潍县人，六品顶戴张荫丰滋职小绥芬任屯总；光绪二十三年（1897）3月又由河南府人五品顶戴陈玉堂继任屯总。光绪二十六年（1900）沙俄藉口义和团运动，强迫清政府遣散了屯兵、屯田又陷荒芜。

由光绪八年到二十六年（1882—1900）屯兵政策持续了十八年。在东部边区开辟驿路，动员垦荒，保卫边防都起到了一定的积极作用。但因清政府闭关锁国的基本国策所束缚，农业经济不可能有较好的发展，特别是当时的小绥芬河流域，丛林密布，交通闭塞，气候冷凉，没有来耕者，一直到一八九〇年前后，才开始有采集人参者的足迹。屯兵的垦务仅限于口粮，蔬菜和饲料的自给。屯兵不足百人，耕牛不过十头，耕地面积已无可考，约计40—50垧，作物以大豆、玉米为主，小麦较少，肥源靠腐植土，地力充沛，但因耕作粗放，产量不高。

与此同时，有少数单身汉为了种鸦片，曾开垦小块的土地，春来秋走，行踪不定。到十九世纪末的几年里才陆续有少数定居者，始见于八里坪、土城子一带，其中鲜族人多于汉族人。1898年中东铁路开始修筑，设绥芬河（绥阳）为六

站，绥芬河为五站，海麟河为七站，铁路员工向沿路各站台乘车，炊烟日增，诱导了农业求垦者的进拢，其中大部分来自“东沟”。

“东沟”，是吉林省海参崴一带沿海地区的民间俗称。原为中国领土，被沙俄侵吞后，原居在这里的中华民族，身受沙皇的压迫，不甘心做亡国之流民，而相继内迁。中东铁路开工后，随着筑路工人和站务员工的进入，迁来各站区落脚谋生者不断增加，其中包括农民。由于沿线各站区的自然条件或社会条件不同，发展很不平衡，位于小绥芬河流域内的五站、六站和七站三个站区的差别尤为明显，其中发展迅速的是五站，因为五站是边境口岸，沙俄藉以加剧对我国的疯狂掠夺，贩货转口贸易和“扒皮老客”的小额走私等商品经济，使五站飞跃地发展成为开放型的口岸商埠，商业市场的繁荣也影响和刺激着农垦的发展。至1913年中东路正式通车时五站已初具规模，人口已达一千多人，而六站和七站则相差很远，发展非常缓慢，定居者不多。六站最早的定居者有崔田兴、施发、陈圆地、朱丕魁等人。陆续开垦了一部分荒原，虽为数不多，但总是打破了既往那种除屯兵，种罂粟之外别无垦民的局面。

无论是定居户还是春来秋去者，其田间作物均以鸦片为主，有的经营一点口粮田，但其播种量也仅以自给为度，有的根本不种粮，以烟换粮。

当时小绥芬属于东宁厅管辖的一个社，叫讲礼社。厅设在三岔口，因交通困难，管理上鞭长莫及，北部地区处于无政府状态，六站在民间流传着这样的民谣：“小绥芬赛北京，崔田兴坐朝廷”。

罂粟之乡

“一亩烟十亩粮” 种大烟发财， 它刺激着烟农的积极性， 同时也是引诱土匪的媒介， 烟增匪随， 应运而生， 烟、 匪几乎同比例增长。 为了趋利避害， 且因此地气候冷凉， 烟土产量高， 较隐蔽的山沟是种烟者的选择目标。 当时小绥芬河流域比东宁盆地或南部开发较晚， 人烟稀少， 特别是滨绥铁路以北的纵深地区基本上还是处女带， 正是一个密耕者的理想区域。 村落附近则是定居者的天下， 大多被少数的富裕大户所占有， 他们为保护耕地和果实， 筑炮楼， 买枪炮， 生产中置车饲畜， 生产力比零散户高的多， 但耕地面积发展不快。 春来秋去的密耕者不断增加， 垦荒面积自然也随着增多， 但多系零星、 分散、 隐蔽， 有的甚至今年开荒， 翌年遗弃，“打一枪换一个地方” 所以其垦荒数量已无可考。 总之无论定居与否他们的农产品还是鸦片。 特定的社会条件， 决定了垦耕形式的畸型发展， 构成了这一地区农业生产只种烟不种粮， 有垦无粮的特殊历史。

这种现象在清末一直延续了近二十年。 民国初期（1912—1921）的十年中， 北洋军阀虽然曾经明令禁止鸦片， 然而禁而不严， 密耕、 密贩者有增无减， 但定居户的变化仍很缓慢。 据史料记载1914年（民国三年）五、 六、 七、 站的人口状况：

五站： 3,333人

六站： 373人

七站： 354人

1898年中东铁路开工时三个站的固定居民差不多都是“〇”， 至1914年， 经过了十六个春秋， 增长迅速拉开了档次， 其中变化较为显著的是五站， 除因开放口岸， 贸易通商带来的繁荣外， 还因为五站是大站， 是一个区间的路途中

心，设有机务、电务、工务、列车等各段，在这里集聚了大量的铁路员工，所以人口虽多，其中农业人口所占比例并不大。

这个时期的实际开垦面积尚无资料可考，但从一份谷物输出输入数字的史料可以看出当时农田作物的品种仍然持续着清末以来以鸦片为主的状态。

民国三年（1914）五、六、七三站谷物的输出、输入对照表：



1914年（民国四年）

单位：普特（= 16.38 公斤）

谷物别 入出站	輸			出			輸			入 计
	五 站	六 站	七 站	合 计	五 站	六 站	七 站	合 计		
小 麦	66	1.285	222	1.576	914	156	88	1.158		
燕 麦	—	6.636	—	6.636	—	—	—	6.785	—	8.300
高 粱	704	1.464	—	2.168	13.744	2.914	984	17.642		
荞 麦	5	—	—	5	299	5	—	—	204	
大 玉	—	10	—	10	—	—	—	—	—	
豌 豆	57	84	160	301	337	532	3.778	4.647		
大 豆	8	7	—	15	98	43	337	478		
麻 种	269	6	—	212	1.257	633	838	2.728		
麦 粉	116	96	—	60	其它谷物	23	37	998		
各种晚稻	17,747	295	338	18,380	97,303	23,854	45,449	166,606		
共 计	303	7	114	424	1.569	—	843	2.352	6	
豆 粕	495	6	—	501	19.277	256	6,763	26,245		
豆 油	1,526	1,461	31	3,520	21,298	12,883	20,172	54,353		
合 计	21,350	11,354	871	33,575	158,309	41,299	86,203	285,211		

总输入量二十八万五千二百十一普特 = 四百六十七万一千七百五十六公斤。总输出量三万三千五百七十五普特 = 五十四万九千九百五十八公斤。

进出逆差额：二十五万一千六百三十六普特 = 四百一十二万一千七百九十七公斤；逆差率为百分之八百四十九点五（849.5%）。输入量是输出量的七点五倍。它说明本地区的粮谷需求绝大部分是靠外地输入。当然应当说明在总的需求量（消耗量）中包括七站（细鳞河）地区“司吉迭力斯基”伐木公司和中俄采石公司工人的口粮和饲料，然而综观本地区农作物中的烟、粮比率，其中鸦片所占的潜在数字是显而易见的。

1922年（民国十一年）张宗昌出任绥宁镇守使，自领裕宁公司董事长后，为了给庞大的军事开支筹划饷源，开放了烟禁和赌禁，不遗余力地鼓励种鸦片，小绥芬地区的鸦片种植从此由半公开转向完全公开。各地的烟农、烟贩蜂涌而至，垦地和产量速猛发展，达到了最高峰。裕宁公司领内烟土的年产量达到二十七万斤（4,320,000两）相当于东宁、密山两县产量总合的二倍。总产值五百四十万元（每斤大洋二十元）。张宗昌按百分之十的税率征税，年纳税额五十万元。

张宗昌出于军阀的政治野心，为了创造一个招兵买马的经济基础，置灭种亡国于不顾，施行了开烟禁、放官赌两项祸国殃民的政策，大烟成了合法的农田经济作物，大烟焦一时统治了小绥芬河流域的广大土地，每逢盛花期，凡裕宁公司领内，沟里沟外一片花海，成为名噪一时，远近驰名的“鸦片王国”，张宗昌不仅征鸦片税，并且贩卖烟土，一箭双雕。张之所部，驻小绥芬的二十八团团长程子安，以军需

品的名义，贴上司令部的封条，大批地向上海贩运烟土。为全国各地输送了大量毒品，给小绥芬河地区留下了无数的烟鬼。但也因此推动了垦荒。

种大烟虽然发财，但也同时冒着危险，张宗昌派兵护垦，表面上土匪敛迹，实为隐迹，收割期一到，张宗昌派人来收“官刀”、土匪则伺“官刀”之隙来勒索“私刀”。烟农经官私两项的搜括，所余残半，须急制烟土迅速离开窝棚，以免杀身之祸。尽管如此，夺烟谋杀案仍屡见不鲜。

屯 垦

伴随着烟垦兴衰之同时，有历史的另一个侧面——屯垦：

一、富宁公司

1910年（宣统二年）3月，为了开发农业，辟垦荒原，东宁厅通判张祖策，呈请吉林省巡抚，领取土地执照一百张，计官荒五千垧，组成了富宁屯垦公司。领荒区域东自中苏边境，西至穆棱县界，北至黄窝集大山，南界自太平岭向西经通沟岭延伸至西县界一线之以北地区。包括现在的绥阳镇、金厂乡、细鳞河乡、南天门乡、和绥芬河市。

公司招募流民，垦荒定居。但因地处边陲，来领荒者不多，公司只好自垦，开出熟地再租给佃户。因荆莽初辟，生产方式落后，两年的时间仅开出熟地三百七十二垧。其中：

马家大营：120垧（今万鹿沟）

寒葱河：120垧

双榆树：18垧（马架子）

六 站：19垧（绥阳）

后八道河子：45垧（红花岭）

细鳞河：50垧（因土匪扰害垦后又抛荒）

公司因筹建房屋，购置农机具等开支庞大，负债吉洋

(永衡官贴) 一万多吊。省沼垦局派叶大匡和刘永陶来了解农垦情况。八月，省沼垦局来函，决定拨给救济款，公司派人赴省领款，正遇上武昌起义，沼垦局停办，空手而归，公司的处境十分困难。

二、北公司(六站公司)

与此同时有旅俄侨商张凤亭与渠乐山等合资于中东铁路以北地区领有土地执照13张，共计荒原2,104垧5亩(—绥阳镇史资料伪字第八卷310页)人们称六站公司，或北公司，称张祖策主持的富宁公司为南公司。因地处荒僻，土匪出没无常，无人敢垦，北公司又未自垦，因此空有领荒权却一直没有佃户和熟地，密耕鸦片者虽逐年增加，但都不受公司约束自垦自耕，十年之久，北公司行同虚设，有名无实。民国九年(1920年)1月将领荒卖给张宗昌。(见裕宁公司条)

三、阜宁公司

1913年(民国二年)，成立了东北筹边署，筹边使章炳麟以银23,000两，将富宁公司(南公司)收为官办。中央秘书厅秘书张一麟面请总统袁世凯转银行大洋三万元拨给筹边署，收买南公司后改为东宁屯垦局。仅四个月东北筹边署撤销，将东宁农垦移交给吉林省长公署，中央秘书厅催讨交通银行的三万元贷款，经吉林省公署与中央秘书厅磋商，以东宁农垦和密山等地的金矿为抵押，由进步党理事王揖唐、中央秘书厅秘书张一麟等偿还贷款，接管东宁垦务，做为“进步党”的公产。

1914年(民国三年)1月1日派江宝琛为经理于马家大营(北河沿)设立公司。因经营不善于同年9月又将农垦复让给进步党，共筹集资金十万元，推举该党的万福华(中央实业顾问、国务院政治咨议)主办垦务。改称为阜宁屯垦公

司，将公司迁到寒葱河，重新区划了垦区屯所：

总公司：寒葱河

东前屯：五站附近（绥芬河）

东中屯：双榆树（马架子）

西前屯：五道岗（八里坪、金厂、土城子）

中西屯：六站附近（绥阳）

西后屯：六站北沟

阜宁公司接管后，由于万福华的积极经营，发展很快；

1、清理了站区，收回了俄国人非法占用的土地，创办了五站中华市场；

2、购置武器，组织护垦队、保卫团等地方武装，保护垦民的垦耕安全；

3、接济垦民困难，鼓励垦民开发土地。新来的垦民凡携有家室者，发给安家费十五元，借给粮食三至五斗，春借秋还；利息种籽三年还齐；开生荒三年内不交租，从第四年起，每垧收小洋4元4角；已建立学校的村屯，加收学堂津贴1元1角；根据土质和气候的不同，区别收租。北部地区气候冷凉，每垧收小麦180斤；乌家大营产量高，每垧收租三色粮（高粱、谷子、黄豆）五百五十二斤；

4、倡办学校、普及文化，到1918年（民国七年），第六区（绥阳地区）已有土城子、石门子、（金厂附近）河东（现河西村河东沿铁路大桥南）、八家子、八里坪等五处小学，共有学生115名。四、五两区（寒葱河和绥芬河）教育施政状况，更优于六区，当时为农民子弟普及文化教育，创造了较好的条件，并对安定垦民落户安居的情绪也起到了积极作用。

同年史料记载，六站已有佃农八十三户、熟地一千五百

垧，土城子一带佃农三百二十六户，熟地一千一百垧。

1919年（民国七年）公司经理万福华因病逝世。

万福华在任的五年中，积极引导农垦事业的发展，提倡农技革新（曾以高款投资由美国引进两部洋犁）和改良种籽等科研活动，并且以开发农业为基础，组织地方武装和各界社会力量，与沙俄势力抗争，保卫国家主权，组建边华市场，振兴工商业，为绥芬河的经济繁荣成为“国境都市”做出了一定的贡献，是一位在民主主义历史时期中具有爱国主义和献身精神的开明人士。当时在这一地区颇有声望。群众很少知道他的名字，在口碑流传中都叫他“万大人”。

四、裕宁公司

1920年（民国九年）1月，奉系军阀张宗昌为了给从伍多年军士谋求退伍后的生路，兴办垦荒畜牧事业，与李颂吉合资收买了北公司股东张凤亭、乘乐山等官荒地（东宁县小绥芬地方）二千一百零四垧，组织了裕宁屯垦无限公司。总办事处机构设在北京，派张宗斌来绥任公司经理。

其合资购置合同原文如下：

“立合同人张宗昌李颂吉为因在吉林东宁县属小绥芬地方买地富字屯垦北公司股东张凤亭等官荒共计二千一百零四垧五亩宗昌得一千五百五十四垧五亩计执照十三张颂吉得五百五十垧计执照参张合办裕宁屯垦无限公司兴办垦务嗣后本公司盈亏分配照垧数计算倘后不愿合办各分各地不能随个人指定须用拈阄法文配如有未尽事宜随时增订特立此合同各执一纸存证。

立合同人 张宗昌

李颂吉

中证人 林宪祖

潘增复

同年，阜宁屯垦公司（即南公司）因经理万福华病逝，经理职务无人接替。进步党成员张一麟征得进步党理事王揖唐、王家襄的同意，与裕宁公司代表张宗昌议妥于4月17日以大洋三万元的代价，将南公司已垦未垦土地共7,500垧，以十年为期抵押给张宗昌，交由裕宁公司合并经营。

1920年（民国九年）五月裕宁公司呈请吉林省实业厅核发营业执照。同年六月二十九日经中央农商部六百四十六号训令批复并发给了执照。从此裕宁屯垦公司继阜宁公司之后取得了小绥芬河流域的统治权，以熟地三千四百垧、生荒六千五百垧的土地为基础，开始了大开发的十年。公司的章程原文如下：

裕宁屯垦无限公司章程

第一条 本公司定名曰裕宁屯垦无限公司

第二条 本公司以屯垦为事业

第三条 本公司屯垦场在吉林省东宁县小绥芬地方其办事处总机关于北京设置之

第四条 本公司股本定为银币五万元一次交足

第五条 本公司营业期限定为三十年

第六条 本公司各股东以所执地照垧数为标准

第七条 本公司关于地方屯垦一切事务应得权利以从前富宁屯垦北公司原有之权完全移转享受之

第八条 本公司进行手续及一切用人事宜悉由公司代表主持其经普通股东介绍任用之人应各担负完全责任

第九条 本公司纯以屯垦为宗旨所有上下办事人等亦应恪守范围各尽职责以外不准稍有借端谋利之举

第十条 本公司地方辽阔东宁又系匪徒出没之区应察酌

情形设置护堡垒队以资防卫

第十一一条 本公司所有佃户应以前富宁屯垦本公司旧佃继续承办其新佃户应尽先以本公司股东代表张宗昌所部之退伍兵充之

第十二条 本公司开办之后应由地方官署及驻在军警同负保护责任

第十三条 本公司以股东张宗昌为代表

第十四条 本公司以民国九年一月为开办之期

第十五条 本公司将来如有改组及停办之时须得股东多数同意

第十六条 本章程自呈奉农商部批准注册之日实行嗣后如有未尽事宜应由股东多数同意随时修改另呈备案

具呈人 张宗昌

李颂吉

1922年（民国十一年）张宗昌领吉林省防军第三旅旅长衔、任绥宁镇守使。进驻绥芬河后，独揽了军、政、财、文一切大权，成为小绥芬河流域的“太上皇”。

在农业方面，改组了裕宁公司，自任公司董事长，撤免了张宗轼，任第三旅咨议张永绪为公司总经理，张汝信为副经理，于阜宁镇设总公司，小绥芬和寒葱河成为农垦事务的两大中心地带。

当时东宁县的区划为六个行政区。北部四、五、六三个区的全部土地都划属裕宁公司的领地。其中小绥芬为第六区面积最大，占公司版图的百分之六十五；四区寒葱河占百分之二十五；五区绥芬河占百分之十。

张宗昌不遗余力招兵买马，驻缓不到半年，兵团就发展到一万多人，成为奉系军阀中举足轻重的实力派。张宗昌自恃势大，独霸一方，凌驾于地方政府之上，自我为政，农垦之外，办警团、设学校、组织商会、农会、划街基、卖宅地、收缴税捐，一切政务统归公司自行管理，不受地方政府拘束。对县内的一切捐税、劳役概不负担，地方政府不敢过问；为了扩大货源，除种鸦片之外还设了“官局”（赌场）会局、宝局、牌九局，在五、六、七站遍地泛滥，张宗昌派兵保护从中索利。

大烟馆遍布各个角落，各种赌场无处不有，喝五吆六、随地可闻，引诱了商业、饭店、妓院以及各行各业的生意人迅猛涌来，商店无论大小，都公开贩卖烟土；会局的“跑封人”大漆上挂管毛笔，手中握着封签，渗入到每个家庭，连妇女、儿童都卷进了赌的旋涡，坐在炕头上就可以买封押会。市面上只匪混乱，流氓遍地，整个社会一片乌烟瘴气。由于市场经济的急剧膨胀，导致了虚假的繁荣，喧嚣一时。

1924年（民国十三年）张宗昌移防济南，张永绪将总公司迁到小绥芬。东清铁路（即中东铁路）军路军总司令朱庆澜下令：“禁种鸦片，违者死刑”烟祸才开始收敛。既往的烟田，远而零星者大部弃荒，近而集中者，转向粮田，小绥芬河流域的农业才逐步趋向正常发展的轨道。

由于开放烟禁，承佃者纷至沓来，公司的土地因而也得到了大量的开发。民国十四年（1925）裕宁公司的在册熟地已达到七千五百垧。其中六区的约占四千垧。禁烟以后，烟田迅速向粮田转化，田间作物以大豆、小麦、玉米、谷子为主。其中大豆是主要的商品粮。

裕宁公司的土地政策是：